

國立金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衛生委員會議審議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衛生委員會議審議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衛生委員會議審議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衛生委員會議審議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，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，特設置「國立金門大學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副校長、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，教務處、總務處、進修推廣部、環安中心各推派代表 1 人、教師代表 3 名由學務處遴聘，學生代表 2 人(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)組成之。委員任期 1 年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專業人士，列席本會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校長兼任，副校長從缺時由學務長兼任。執行秘書 1 人由身心健康中心主管兼任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 - (二)審議學校衛生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。
 - (三)審議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- (四)審議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- (五)審議學校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- (六)協調相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。
 - (七)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；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會設置要點由衛生委員會審議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